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33437894  
聯絡人：邱先生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7925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環字第0980088982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執行「98年度校園溫室氣體管理輔導計畫」，徵選5所大專校院配合執行校園溫室氣體盤查內部查證作業之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98年5月20日資料審閱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完成今年度校園溫室氣體盤查輔導對象之遴選，分別為：研究型大學-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；技職型大學-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；教學型大學-國立暨南大學，共計5校。
- 三、本部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」將輔導 貴校執行校園溫室氣體盤查及內部查證作業，協助依循ISO 14064-1國際標準逐步建立校園溫室氣體管理系統，鑑別校園溫室氣體排放源、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完成校園排放清冊。
- 四、承上述，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將於近期與 貴校聯繫後續盤查時程及注意事項，請 貴校屆時配合相關盤查作業事宜。
- 五、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聯絡人：劉建宏工程師/趙智



弘工程師，電話：02-27844188轉217、218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、本部環保小組

98/05/26  
1交40車5

裝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

線